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40,665,4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3,100,000股的60.3456%。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2人,代表股份140,665,0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3,100,000股的60.345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33,100,000股的0.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04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3,100,000股的2.1653%。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人,代表股份5,04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3,100,000股的2.1651%。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33,100,000股的0.00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时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子文先生、吴志良先生、黄学诚先生、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1.2、选举吴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1.3、选举黄学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1.4、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何璐婧女士、黄健雄先生、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何璐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2.2、选举黄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2.3、选举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会议免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文清先生、兰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明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张文清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3.2、选举兰日进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4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140,665,4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3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5日以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16:00在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子文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的分析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会议选举董事吴子文先生、黄学诚先生、徐波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董事吴子文先生任主任委员出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汤韵女士,董事吴子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黄健雄出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璐婧先生、黄健雄先生,董事吴志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何璐婧先生出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汤韵女士、何璐婧先生,董事吴志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汤韵女士出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会议免去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2、同意聘任吴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同意聘任钟柏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柏安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电话:0592-6666866　传真:0592-6666899

邮箱:stock@sunrise-ncc.com

4、同意聘任吴志良先、黄学诚先生、郑育青先生、钟柏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爱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凤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碧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邱碧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电话:0592-6666866　传真:0592-6666899

邮箱:stock@sunrise-ncc.com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吴子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5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日上金属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日上执行董事、日上香港董事、厦门新长诚董事长、多富进出口监事、日上运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子文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92.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与公司董事吴志良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志良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新长诚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新长诚总经理、日上金属董事长、日上钢圈董事、越南新长诚总经理、四川日上监事、多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漳州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志良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子文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学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处长、合肥锻压机床厂副总裁。2006年7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上钢圈董事和厦门新长诚监事。黄学诚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先后获得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9年担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本公司董事。徐波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璐婧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取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Member of 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经理,2011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经理,2011年5月任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项目经理。何璐婧女士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健雄先生,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多部法律学专著及教材,在各种法律学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黄健雄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汤韵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任教于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已在各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出版1部个人学术专著,主持及参与多项科研课题,获得教项教学科研奖。汤韵女士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育青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台湾人,台胞证号码01351***,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5年曾任厦门正新轮胎国内部、国外部经理,2005年至2009年曾任GREENBALL(美国)的中国子公司销售协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营销部总监,2010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郑育青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爱平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课长、课长。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钟柏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新长诚钢构制造课副课长、生管课副课长,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总经理助理。于2012年7月取得董秘资格证书,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钟柏安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罗凤莲女士,审计部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专学历。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有限公司制造部副课长、总经理室课长,人力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罗凤莲女士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碧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资讯部助理、组长。于2012年12月取得董秘资格证书,现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16:30在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文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张文清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2007年至2010在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日上运通监事、日上投资监事。张文清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5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82,311,012.65 | 1,341,928,220.58 | -4.44% |
| 营业利润 | 43,523,139.81 | 42,750,208.02 | 1.81% |
| 利润总额 | 46,881,589.50 | 50,886,547.97 | -7.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051,313.23 | 39,518,210.61 | -3.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6 | 0.19 | -12.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9% | 3.29% | -0.80%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975,349,037.62 | 2,827,014,544.63 | 5.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754,236,669.00 | 1,217,023,981.19 | 44.14% |
| 股本 | 233,100,000.00 | 212,000,000.00 | 9.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53 | 5.74 | 31.18% |

注:

1、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1,200万股增加至23,310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231.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5,423.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53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3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到位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297,534.90万元,较期初增长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54元/股,较期初增长31.1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的业绩预计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5%至15%,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3,359.05万元至4,544.59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吴子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爱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商赢环球"(股票代码:600146)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2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6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金亚科技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金亚科技"(股票代码:300028)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8.00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20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HB20160236

生产地址:湖北省远安县鸣凤大道99号

认证范围: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胶丸)、糖浆剂

有效期:至2021年2月21日

宜昌人福成立于2001年8月,法定代表人李杰,注册资本29,352.7036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截至目前,宜昌人福本次GMP认证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2亿元,预计颗粒剂(头孢菌素类)产能为1亿袋/年、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产能为4亿粒/年、软胶囊剂(胶丸)产能为2亿粒/年,糖浆剂产能为800万瓶/年。本次GMP认证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苯丙醇软胶囊、复方福尔可定糖浆。

苯丙醇软胶囊是一种慢性胆囊炎的辅助治疗药物,在国内已上市多年,被收入中国药典并成为我国第一批非处方药品种,目前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为乙类药品,应用较为广泛。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已有8家企业获得苯丙醇软胶囊的生产批文,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宜昌人福、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由公开渠道获得苯丙醇软胶囊的市场数据。

复方福尔可定糖浆是一种用于治疗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呼吸道感染等引起的咳嗽、咳痰的药物。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资料显示,2014年复方福尔可定各剂型产品在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1,568万元,主要由香港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江西南昌立健药业有限公司和宜昌人福3家企业生产销售,占比分别为73.03%、26.48%、0.49%。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显示,复方福尔可定糖浆目前为宜昌人福独家产品。

本次宜昌人福获得《药品GMP证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6-019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被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5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8000万元之间。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号)、《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公司2015年度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如最终经审计确认的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盈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15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和2016年1月16日公告披露了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拟在未来12个月内累计增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接三安集团通知,三安集团于2016年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4,923,0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截至目前,三安集团通过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21,322,067股。

本次增持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195,200,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66%;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8,639,5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三安集团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三安集团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6-013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二)项等的规定,若公司 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净资产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1000万元,且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